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一、修訂“基金摘要”章節	
1.基金摘要之「主要投資政策」單元調整部分文字敘述。	
<p>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包括<u>新興</u>市場）。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雖然本基金橫跨一些國家及產業尋求投資，但有時得依據經濟狀況將顯著部份投資於特定的國家或產業。</p> <p>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採用以下選股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投資經理公司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將公司之本益比、市價／現金流量比率、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納入考量。</p>	<p>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包括<u>開發中</u>市場）。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u>本基金得投資在不同市值規模大小之公司，包括小型及中型股本公司。</u>雖然本基金橫跨一些國家及產業尋求投資，但有時得依據經濟狀況將顯著部份投資於特定的國家或產業。</p> <p>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採用以下選股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投資經理公司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將公司之本益比、市價／現金流量比率、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納入考量。</p> <p><u>投資經理公司得考量賣出股權證券，當其認為該證券因為價格溢價或是公司基本面變動而使股價高估時，或是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其他的證券更具有誘人的投資機會時。</u></p>
2.基金摘要之「主要風險」單元調整部分文字敘述。	
<p>外國證券風險。投資外國證券會比投資美國國內的證券要承擔較高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有關：政治與經濟發展<u>一部份美國以外的國家</u>，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方面，並不如美國穩定，且其不確定性甚高；交易實務—外國政府對證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系統及經紀商之監管也可能不如美國；資訊的利用—外國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表的準則與實務等可能不同於美國的揭露方式；有限的市場—某些外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流動性不如美國證券（不易出售）且其價格較波動；以及匯率變動與政策的風險。外國投資的風險在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通常較大。</p>	<p>外國證券風險。投資外國證券會比投資美國國內的證券要承擔較高的風險，這些風險<u>組成</u>包括有關<u>內部與外部的</u>政治與經濟發展，<u>例如：有些外國</u>在政治、經濟及社會<u>政策及</u>結構方面，並不如美國穩定，且其不確定性甚高，<u>或是有些外國可能容易遭受貿易限制或經濟制裁</u>；交易實務，<u>例如：外國政府對證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系統及經紀商之監管也可能不如美國；資訊的利用，例如：外國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表的準則與實務等可能不同於美國的揭露方式；有限的市場，例如：某些外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流動性不如美國證券（不易出售）且其價格較波動；以及匯率變動與政策的風險。</u>外國投資的風險在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通常較大。</p>
二、修訂“基金細節”章節	

1.基金細節之『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單元調整部分文字敘述。

<p>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以投資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為主（包括新興市場）。</p>	<p>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以投資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為主（包括開發中市場）。</p>
<p>股權證券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功或失敗、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例如：普通股、特別股及證券得轉換為普通股等。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本基金也可投資於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p>	<p>股權證券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功或失敗、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例如：普通股、特別股及證券得轉換為普通股等。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u>本基金得投資在不同市值規模大小之公司，包括小型及中型股本公司。</u></p>
<p>除了本基金的主要投資外，本基金可視目前的市場狀況，而將投資<u>不超過總資產的 25%</u>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債權證券。債權證券代表了發行者必須償還借款的義務，一般而言，也包括利息的支付。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公司債券。雖然本基金尋找跨國及跨產業之投資標的，但本基金得隨時依經濟情況投資顯著部位於特定國家或產業，例如：保健事業及金融機構。</p>	<p>本基金也可投資於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p>
<p>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採用以下選股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投資經理公司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將公司之本益比、市價／現金流量比率、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納入考量。投資經理公司得考量賣出股權證券，當其認為該證券因為價格溢價或是公司基本面變動而使股價高估時，或是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其他的證券更具有誘人的投資機會時。</p>	<p>除了本基金的主要投資外，本基金可視目前的市場狀況，而投資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債權證券。債權證券代表了發行者必須償還借款的義務，一般而言，也包括利息的支付。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公司債券。雖然本基金尋找跨國及跨產業之投資標的，但本基金得隨時依經濟情況投資顯著部位於特定國家或產業，例如：保健事業及金融機構。</p>
	<p>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採用以下選股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投資經理公司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將公司之本益比、市價／現金流量比率、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納入考量。投資經理公司得考量賣出股權證券，當其認為該證券因為價格溢價或是公司基本面變動而使股價高估時，或是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其他的證券更具有誘人的投資機會時。</p>
	<p><u>投資經理公司得考量賣出股權證券，當其認為該證券因為價格溢價或是公司基本面變動而使股價</u></p>

	<u>高估時，或是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其他的證券更具有誘人的投資機會時。</u>
--	--

2. 基金細節之「主要風險」單元調整部分文字敘述。

政治、經濟風險。部份美國以外的國家，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方面，並不如美國穩定，且其不確定性甚高，其較高投資風險來自於該國家境內、外的衝突、徵收、資產國有化、外匯管制（例如暫停特定國家貨幣的轉換）、限制資產移動、政經環境的不穩定、軍事活動或動盪、外交發展、貨幣貶值、外國投資者股權持有的限制以及懲罰性或沒收性的稅賦增加等。政府可能接管公司的資產或營運，或是對外匯的交易、匯出或是其他資產加諸管制。某些國家不同的法制體系也可能使基金在執行委託書投票，行使股東權利及對其外國投資尋求法律救濟等方面增添處理之困難或花費昂貴。外交和政治發展會影響經濟、產業、證券和外匯等市場，以及本基金於非美國地區的國家的投資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快速而負面的政治變化、社會不安定、區域的衝突、恐怖行動和戰爭，而這些因素對有關基金投資極度難以預測或是納入考量。

利率風險

利率的改變可能是突然且無法預期的。一般而言，當市場利率上揚時，債券的價格傾向下滑，反之，利率下跌會促使其價格往上升。長天期或票面利率低或到期日前支付較少（或無）利息之證券對利率變動較具敏感性。基金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日越長時，利率的變動將對其股份價格的影響越大。

政治、經濟風險。部份美國以外的國家，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或結構方面，並不如美國穩定，且其不確定性甚高，其較高投資風險來自於該國家境內、外的衝突、徵收、資產國有化、外匯管制（例如暫停特定國家貨幣的轉換）、限制資產移動、政經環境的不穩定、軍事活動或動盪、外交發展、貨幣貶值、外國投資者股權持有的限制以及懲罰性或沒收性的稅賦增加等。政府可能接管公司的資產或營運，或是對外匯的交易、匯出或是其他資產加諸管制。某些國家不同的法制體系也可能使基金在執行委託書投票，行使股東權利及對其外國投資尋求法律救濟等方面增添處理之困難或花費昂貴。外交和政治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國家的經濟、產業、證券和外匯等市場。這些發展包括：快速而負面的政治變化；社會不安定；區域的衝突；由美國、其他國家或是包括超國際機構等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經濟制裁；恐怖行動和戰爭。此外，這類發展可能促成國家的貨幣貶值、該等國家的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的降級或是發行公司證券價值及流動性的降低。對國家施加經濟制裁對某些發行公司而言可能導致該發行公司證券的立即凍結，進而損害本基金買進、賣出、接收或交付這些證券的能力。這些因素會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並且對有關基金投資極度難以預測或是納入考量。

利率風險

利率的改變可能是突然且無法預期的並且受到包括：政府政策、貨幣政策、通貨膨脹預期、風險意識以及債券供需等許多因素的影響。在政府貨幣政策的變動包括：稅收政策的變動或是央行實施之具體政策目標的變動，其可能對利率有重大的影響。不能保證任何特定的政府或央行政策將會被繼續、中止或是改變，也無法保證任何此類政策對利率將得到希望的效果。一般而言，當市

	<p>場利率上揚時，債券的價格傾向下滑，反之，利率下跌會促使其價格往上升。<u>利率的上升也有引起投資人迅速移出固定收益證券的潛在可能性，其可能增加贖回本基金。在利率的大幅上升也可能對證券流動性有不利衝擊，特別是到期日較長的債券。</u>長天期或票面利率低或到期日前支付較少（或無）利息之證券對利率變動較具敏感性。基金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日越長時，利率的變動將對其股份價格的影響越大。</p>
--	---

3.基金細節之「經理公司」單元新增「經理公司」單元 新增基金行政費用將併入投資經理費計費之相關說明。

<p>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提供關於投資組合經理人之報酬的資訊、其所管理的其他帳戶、以及他自己在本基金的持股狀況。</p> <p>本基金支付全球顧問本基金的經理費用。在 <u>2013</u> 年 8 月 31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中，本基金支付其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u>0.60%</u> 給經理公司作為對其服務的報酬。</p> <p>與董事會核准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契約的相關討論，可以於 8 月 31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的年報中參閱。</p>	<p>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提供關於投資組合經理人之報酬的資訊、其所管理的其他帳戶、以及他自己在本基金的持股狀況。</p> <p>本基金支付全球顧問本基金的經理費用。在 <u>2014</u> 年 8 月 31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中，本基金支付其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u>0.67%</u> 給經理公司作為對其服務的報酬。</p> <p><u>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基金董事會同意將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契約綁入其行政管理契約，包括按如下規定條款應支付予本基金行政公司的費用。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據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契約支付行政管理公司為下列年化費率所計算的行政費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年化費率 0.150%，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不超過（含）二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13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二億美元，不超過（含）七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100%，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七億美元，不超過（含）十二億美元；以及</u> ● <u>年化費率 0.07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十二億美元。</u> <p><u>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費用將變成：</u></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年化費率 0.780%，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不超過（含）二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76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二億美元，不超過（含）七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730%，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七億美元，不超過（含）十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71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十億美元，不超過（含）十二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690%，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十二億美元，不超過（含）五十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67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五十億美元，不超過（含）一百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65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一百億美元，不超過（含）一百五十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63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一百五十億美元，不超過（含）二百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61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二百億美元，不超過（含）二百五十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60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二百五十億美元，不超過（含）三百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59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三百億美元，不超過（含）三百五十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58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三百五十億美元，不超過（含）四百億美元；</u> ● <u>年化費率 0.57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四百億美元，不超過（含）四百五十億美元；以及</u> ● <u>年化費率 0.565%，適用於本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四百五十億美元。</u>
--	--

	<p>與董事會核准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契約的相關討論，可以於 8 月 31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的年報中參閱。</p>
<p>4. 基金細節之「配息與稅賦」單元因應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規定，調整「非美國投資人」段落之相關說明。</p>	
<p>非美國投資人 非美國投資人所獲基金一般配息收益可能適用 30% 代扣稅或略低之稅率。非美國投資人在其股份的價值也可能適用美國房產稅。他們須提具特殊美國稅賦證明條件才適用於得以規避預扣代扣稅、主張任何代扣稅免除及主張任何協定利益等。<u>來自本基金長期資本利得所支付之資本利得配息，該基金應稅年度起始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到期失效日)前 (本基金亦即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並失效)，及本基金所支付來自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淨利息收益以及短期資本利得配息等之利息相關配息，將得以免除美國代扣稅。如果這些利息相關配息以及短期資本利得配息之免除美國代扣稅沒有被展延或是變成永久性規定，則在到期失效後，這些金額將恢復視為一般配息收益而須適用 30% 美國代扣稅或略低之稅率。然而，儘管得以就來源免除美國代扣稅，但是如果您不能恰當地證明您不是美國人時，將以 28% 之稅率代扣任何這類股利、收益分配以及資本利得。</u></p>	<p>非美國投資人 非美國投資人所獲基金一般配息收益可能適用 30% 代扣稅或略低之稅率。非美國投資人在其股份的價值也可能適用美國房產稅。他們須提具特殊美國稅賦證明條件才適用於得以規避預扣代扣稅、主張任何代扣稅免除及主張任何協定利益等。<u>本基金從長期資本利得所支付之資本利得配息將得以免除美國代扣稅，若有的話。本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淨利息收益以及短期資本利得配息等所支付之利息相關配息得以免除美國代扣稅已自基金應稅年度起始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本基金亦即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到期並失效。在本公開說明書出刊日尚不清楚美國國會是否將恢復對利息相關配息以及短期資本利得配息之免除美國代扣稅，或是如果恢復時，是否該免除美國代扣稅將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然而，儘管得以就來源免除美國代扣稅，但是如果您不能恰當地證明您不是美國人時，將以 28% 之稅率代扣任何這類股利、收益分配以及資本利得。</u></p>